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残疾人健康体检 第1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残疾人健康体检 第1次再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上海瑞慈瑞宁门诊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8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29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慈瑞宁门诊部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

- 注：1、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-项目类型，响应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 5.1 或 5.2 表格；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-项目主体所属行业；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4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内相关规定；
- 5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- 6、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